

主要股東

於上市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而已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規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均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者如下：

<u>名稱</u>	<u>身份／權益性質</u>	<u>股份數目</u>	<u>持股 概約百分比</u>
金橋文化 ⁽¹⁾	實益擁有人	205,484,513	36.9%
貝恩資本 ⁽²⁾	實益擁有人	117,624,579	21.1%

附註：

- (1) 於上市後，金橋文化將成為金橋廣告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橋廣告由 CLH Holding Limited 全資擁有。CLH Holding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CLH 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該信託由陳先生及劉女士以陳先生、劉女士及經中國民政部批准及註冊的慈善機構為受益人成立。
- (2) 貝恩資本由貝恩控股全資擁有，而貝恩控股乃由 Bain Capital Fund IX, L.P., BCIP Associates III, LLC 及 BCIP Associates III-B, LLC 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規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均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